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开区葛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开展代表推荐、选举、联络工作；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指导村（居）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5	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新鄂州人”等人才的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8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9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廉政教育，推进“清廉葛店”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推动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信访件及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规范管理运营“葛店镇政府”微信公众号
13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促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联系服务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群众、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港澳台侨人士等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培育和发展商会、协会等组织，指导民间组织发挥经济发展、权益维护等相关服务职能
16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7	完善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召开镇人代会，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推动代表履职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	开展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20	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
21	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联系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负责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联系、服务妇女儿童
23	推进侨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责
2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社情民意收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5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6	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者管理，做好社区工作者选聘任用、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
27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8	完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推动智慧化、信息化建设
二、经济发展（11项）	
29	落实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0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走访服务企业
32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培育、申报及运用
33	优化产业结构，依托中部电商基地、中国药谷等品牌，推动产业升级
3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跟踪做好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
35	支持经营主体提升发展水平和规模效益，带动群众收入持续增长
36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市场培育和企业服务力度，指导企业做好进规、进限、上市等事项申报
37	推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做好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登记、盘活、清查、处置
38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负责组织财政收入，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
39	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开展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项目
三、民生服务（13项）	
4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41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控辍保学
42	开展就业促进工作，进行劳动力资源及市场需求调查，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4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异地备案、业务咨询等工作
45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落实、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6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初审、查询、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关心关爱老年人
48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心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4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实施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50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等群体，受理、调查、审核救助申请，并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1	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开展残疾人求职、培训登记，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52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53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建立乡镇法律顾问制度，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
54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各方力量，负责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6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按规定接待、受理、处置、回复信访事件，做好属地稳控工作
57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与核查以及数据核验、风险隐患排查上报、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58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59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等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对等工作
60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并上报
6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并上报
62	开展禁毒社会化工作，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推动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64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6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管理
6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推进粮食蔬菜稳产保供
67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68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负责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
69	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打造武城村、何庄村、白浒镇村美丽乡村示范村
70	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7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承包经营权流转，调解承包经营权纠纷
72	负责设施农用地申请受理、初审初核、动态管理
73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发展壮大股经社集团
7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
75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清洁家园”行动
76	落实种粮补贴、地力补贴等惠民惠农政策，监督惠农资金分配、使用
77	推进农民互助合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的发展
78	负责三峡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做好移民安置、项目申报、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5项）	
79	落实“两山”理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80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本镇内河库巡查、管护、污染防治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巡护，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82	开展小流域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3	负责本级职责分工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本级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七、城乡建设（6项）	
84	宣传落实城镇化建设政策，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按照规划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85	负责镇级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8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葛店
87	做好武城村古村落等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控全域建设风格风貌
88	负责村湾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村湾常态化保洁，承担村湾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89	承担职责范围内乡道的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
八、文化旅游（6项）	
90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91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92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做好体育场所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报告
94	编制乡村旅游规划，大力发展休闲观光、采摘体验、假日露营等旅游新业态
95	挖掘范鸿劫、张金保、吴兆麟等红色旅游，保护和传承万籁声自然门武术、葛店虾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综合政务（7项）	
96	负责公文和政务热线处理、信息宣传、会议服务、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
97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前期处置工作
98	负责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99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100	负责档案管理和移交，指导村（社区）规范档案管理
101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督查督办
102	建立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4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华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州市华容区委员会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负责党代表和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考察和组织选举工作以及政协委员的推选工作。2.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3.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报同级党委审定。 华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州市华容区委员会：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和推选工作。	1.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代表选举和委员推选工作。 3.做好选民登记、选举组织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表彰激励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研究制定评先表优实施方案。 2.指导镇开展申报。 3.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4.组织开展评先表彰。 5.落实红色关怀制度。	1.组织推荐评先表优对象。 2.统计红色关怀党员。 3.参与拟评先表优对象考察。
3	区管干部管理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对区党工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日常了解和考察，及时分析研判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2.组建干部考核组对区党工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开展年度考核。 3.指导镇级开展干部评优评先等工作。	1.负责干部日常管理与动态监管，做好谈心谈话、提醒教育等工作。 2.开展干部考察、民主测评、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提出干部奖惩、晋升、调整等建议，做好考核期间的协调保障。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各主管部门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挂职干部等管理工作。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做好全区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考核、经费保障、教育、宣传等工作。 各主管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村（社区）各类干部的管理。	1.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制定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的工作方案。 2.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形成镇级工作方案。 2.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走访调研，形成并上报分析研判报告、整改方案。
6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	1.报送“三支一扶”岗位需求。 2.参与管理“三支一扶”等派驻人员。 3.对派驻人员的教育培养、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7	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村（社区）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1.抓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统计上报享受正常离任村（社区）“两委”生活补贴。 3.收集、审核资料，上报预算，发放资金，监督使用流程。
8	网络安全管理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舆情监控。 2.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组织开展网络舆情处置。	1.参与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2.重点关注本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与本镇经济社会发展、民生问题、突发事件等相关的信息。 3.参与网络安全问题调查核实、处置，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4.运营维护对外新媒体。
9	“扫黄打非”工作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对出版物市场、娱乐市场等实施有效管理，依法审核审批。2.负责著作权行政管理和非法出版物鉴定。 3.对星级旅游景点、宾馆，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中心： 依法查处涉及出版物和文化市场管理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扫黄打非”实践活动和宣传教育。 2.参与文化市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负责做好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文明城市建设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建立健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统筹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做好本镇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推动本镇环境治理，加强城乡精细化管理。 3.常态化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相关活动，提升群众文明素养。 4.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11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制止违法违规宗教活动。2.完成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3.审核大型宗教活动，提供公共服务。 区公安分局： 负责查处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人员。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本镇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参与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信息上报、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5.参与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2	征兵工作	华容区人武部	1.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2.组织征兵宣传发动，负责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役前训练、送兵、廉洁征兵等工作。	1.开展征兵宣传发动，落实政策宣讲和解读。 2.参与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
13	史志年鉴编纂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1.负责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编纂本镇地方志。 2.负责收集区级年鉴、地方志涉及本镇的有关资料。 3.开展党史、英雄人物、红色革命等宣传工作。
14	社会工作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做好区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保障工作。 2.指导建设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组成的“五社联动”服务机制。 3.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培训。	1.做好本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设施场地，支持其开展工作。 2.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2项）				
15	政府部门投资项目 管理	区经济发展局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备案。2.负责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区级综合管理工作。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负责项目开展前的财政预算评审。	1.负责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项目绩效评价。 2.负责上级政府投资项目属地协调服务工作。
16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区经济发展局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2.负责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3.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纳统资料的初审、核实，监管投资强度、核查项目真实性等。	1.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 2.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及统计数据，指导投资主体上报统计数据。 3.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和上报工作。
17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等中小企业培育	区经济发展局 区创新创业发展中心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供应链企业等方面惠企政策宣传工作，以及企业培训、项目申报和认定等工作。2.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批工作。 区创新创业发展中心： 1.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火炬企业”等方面惠企政策宣传工作，以及企业培训、项目申报和认定等工作。2.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批工作。3.落实“湖北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发布供应链信息工作。	1.组织本镇企业参加高新科技小企业等认定培训、申报。 2.加强企业科技扶持，做好相关惠企政策宣传。
18	规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培育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全区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运行调度及规上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2.负责做好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入库、指标数据统计等业务培训指导。	1.跟进规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培育库中的企业，了解其发展状况、应税情况。 2.督促达标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进规状况、应税情况等。 3.督促规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及时上报营收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农村电商发展	区经济发展局	1.制定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 2.负责全区电商人才的培养，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参与摸排本镇电商企业和个体户情况。 2.开展电商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本镇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
20	寄递物流网点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建立健全区、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指导镇村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寄递服务网点，督促全区邮政快递配送进村。 3.负责全区快递网点安全检查。	参与农村寄递物流站点选址、建设协调服务等工作。
21	经济运行监测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监测全区经济总量、经济结构、经济增长速度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趋势，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布局等政策建议。 2.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统计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3.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调查数据，对调查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1.做好本镇的综合统计工作。 2.开展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工作。
22	统计抽样调查	区经济发展局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调查内容的提炼，完成问卷、提纲、报告的收集、撰写、上报。 3.按各调查专业方案开展工作。	1.组织村（社区）、企业等调查对象开展各类统计抽样调查与样本轮换。 2.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3.收集整理统计抽样调查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集贸市场管理	区经济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集贸市场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编制集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实施集贸市场建设规范，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等。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集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市场内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等工作。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1.负责协调市畜牧站开展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指导集贸市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2.负责集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爱国卫生等监督指导工作。 区综合执法中心：负责集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及处置周边乱摆乱占等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区直部门加强本镇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引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加强自我管理，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24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部门	1.区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验结果、消费投诉等信息，依法对违法失信经营者实施惩戒。 4.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消费，提高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的意识。	1.宣传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 2.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公安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1.承担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工作日常事务，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管合法更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要求。2.依据本领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从源头上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统筹协调全区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 区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全区涉金融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2.依据国家梳理明确的涉金融属性字样，稳步推进存量清理工作，加强发布金融类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涉金融市场秩序。3.对管辖的经营主体开展防非宣传教育工作，对新办企业进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提示。4.依据本领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从源头上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区公安分局： 负责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 区经济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各分管领域的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识别与预警工作，依据本领域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从源头上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对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6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力设备保护范围和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识。 3.建立健全电力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电力违法行为处罚。	1.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的宣传。 2.开展电力设施建设协调工作。 3.对发现的电力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三、民生服务（29项）				
27	校车安全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交警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2.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区公安分局和区交警大队意见。3.会同葛店镇与区公安分局和区交警大队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5.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区交警大队： 1.负责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2.负责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1.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200米、幼儿园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区公安分局：1.负责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2.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3.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区交警大队：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路面交通秩序维护。 区市场监管部门：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区综合执法中心：负责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9	学前教育发展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 2.保障公办幼儿园的师资配备。	1.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宣传。 2.负责适龄幼儿的入园动员工作。
30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1.负责校外培训日常监管的统筹协调。2.负责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学教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统计上报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3.负责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2	就业帮扶服务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为劳动者失业、就业、创业提供信息搜集，业务指导、内控管理、政策服务工作。 2.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3.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4.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 5.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6.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格、资料审查。 7.负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8.审核认定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并强化工作督查。 9.摸清返乡创业就业人员信息和采集劳动力资源信息。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负责本镇就业、脱贫户监测户外务工人员信息录入更新、失业登记管理，宣传动员本镇群众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招聘活动等就业服务活动。 3.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本镇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4.负责本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 5.承办相关技能提升、社保、岗位、人才和就业创业等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6.宣传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 7.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参与公益岗人员申报和日常管理。
33	劳动权益保障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3.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开展劳动人事调解仲裁。	1.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2.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 3.推动本镇在建项目落实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对所管理企业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4.持续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医疗救助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负责审核乡镇提交的医疗救助申请。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直接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申请。	1.开展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工作政策宣传。 2.负责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并向上级部门报送审核。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35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协调落实救治医院，协调救治医院开展鉴定、救治工作，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3.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4.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建档、随访管理、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及各项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等工作。5.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6.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7.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8.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 区公安分局： 协助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救助、服务等工作。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负责定期交换信息，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	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 2.做好定期走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宣传并落实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政策，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及发放。 3.督促监护人落实日常监护情况记录、风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 4.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36	“两癌”筛查及救助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1.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及人员培训。 2.负责收集汇总“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	1.开展“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初审材料等。
37	传染病预防及公共卫生工作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指导镇开展村（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 2.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1.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 2.发现本镇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前期处置工作。 3.做好本镇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2.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查及监督检查。 4.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1.定期组织巡查，了解并掌握本镇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状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存在的问题隐患。 2.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39	医保征收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区税务局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负责政策宣传及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2.负责医保基金监管。 区税务局： 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核定部分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身份，落实参保缴费补助资金。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3.按规定收集医疗保险参保材料并上报审核。 4.参与本镇内定点医院、定点药店机构医保基金监管。 5.负责提供部分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参保缴费名单。
4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复核、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部控制和稽核、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本级权限管理和数据分析应用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业务经办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2.获取困难群体代缴、地方政策补贴、补缴、补助名单，将需要代缴、补贴、补缴、补助的对象名单下发到镇核实情况。 3.为核实情况后需要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缴费。 4.统筹开展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依法处理冒领、多领、重复领取等违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	1.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保险关系注销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2.核实确认区级下发的困难群体代缴、地方政策补贴、补缴、补助人员身份信息。 3.开展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对冒领、多领、重复等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上门宣传政策，引导其及时退款，对拒不配合人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收管理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区税务局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及培训工作。2.负责审核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相关服务工作。 区税务局： 1.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2.牵头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工作，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2.负责提供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相关服务。
4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 2.统筹推进、组织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3.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负责评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对象申请、提出拟改造实施对象名单、协助入户需求评估、改造过程协助管理、组织逐户实地竣工验收等。 2.负责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幸福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3.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消防等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
43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审批、发放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建立信息台账。 2.负责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资金的追缴。	受理和审核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申请，建立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44	被征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对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和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具体对象进行确认复核，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系统记账、转移、一次性发放等工作。 2.审批被征地保险类型确认、保险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险类型变更。 3.审批被征地农民职业培训、扶持创业、鼓励自主创业等工作。 4.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档案。	1.宣传被征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政策。 2.初审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个人告知书的发放、签收表回传等工作。 3.收集并初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转移或一次性发放有关申报材料。 4.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工作日常服务。
45	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组织开展退捕渔民专场招聘活动，集中推送岗位信息，审批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退捕渔民。 2.组织开展创业意识和技能培训，发放职业资格证书和培训补贴，审批创业补贴。 3.审核和发放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	1.宣传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 2.组织退捕渔民参加专场招聘活动，引导申报公益岗位。 3.摸排退捕渔民培训需求，组织退捕渔民参加创业意识和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创业补贴。 4.初审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将新建住宅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纳入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2.负责将新建住宅区配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的建设质量加强监管，负责将新建住宅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区自然资源部门：1.负责将新建住宅区配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建设规模作为规划设计条件提出，在建筑规划方案审批中明确位置、面积等相关指标。2.负责将新建住宅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的配建规模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并在土地出让公告（划拨公示）中明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的配建要求。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负责提出新建住宅区配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的标准、用途和使用监督、检查和管理，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移交协议。	1.负责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移交协议。 2.负责落实新建住宅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的接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3.参与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建设必要性、规模及标准的论证。
47	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拟定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救助资金使用和监管。 2.审批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资金。 3.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申请对象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建立信息台账。 4.协助做好兜底保障资金结算管理。 5.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复审评估工作。 6.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的复核复查、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1.负责受理、审核、确认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对象的申请，开展定期复核，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台账，录入相关系统，上报信息结果。 2.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负责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帮助服务。 4.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宣传咨询、来电来访和举报核查。 5.负责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基金受理、调查、审核等有关工作。 6.督促检查本镇内各村（社区）社会救助公示公开工作。
48	残疾人权益保障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审核残疾人证申领、补办、迁移等相关业务。 3.审批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 4.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 5.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落实、审核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7.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开展残疾人家庭入户调查和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上报及发放。 3.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参与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本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受理、审核、确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实施动态管理，宣传解读残疾人补贴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儿童福利工作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等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2.审批、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审批、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助学金。 4.统筹管理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帮扶慰问。	1.受理、审核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申请，实施动态管理。 2.受理、审核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助学申请，实施动态管理。 3.摸排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0	人道主义救助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人道救助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及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2.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及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3.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开展人道救助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3.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等，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
51	慈善及公益服务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健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2.督促指导慈善组织加强对社区公益基金的管理。 3.受理设立慈善组织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
52	殡葬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做好殡葬管理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2.牵头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布点规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3.牵头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区自然资源部门： 1.牵头坟墓搬迁工作，负责确定坟墓搬迁地点，确保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对占用耕地建坟行为责令整改。3.负责拆迁区域坟墓清点、评估工作，指导做好搬迁工作。	1.开展殡葬领域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3.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日常管理。 4.开展坟墓迁坟动员，参与清点工作，督促做好坟墓搬迁的安全工作，联系公墓做好坟墓搬迁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区镇行政区划设立、变更、撤销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组织区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与邻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2.负责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承担报区级审批的村级区域更名工作，对已命名的地名进行上图。负责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本区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地名文化传承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3.负责处理区域边界争议，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边界争议。	1.参与行政区域界限、界桩管理和边界联检。 2.负责调解行政区域内村（社区）之间的边界争议，参与解决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 3.开展本镇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的信息上报和地名文化保护管理工作。
54	生育奖补和关爱政策落实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保险、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 2.开展助学活动，对考上大学和高中的计生贫困家庭子女进行资助。 3.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重点慰问计生困难家庭。 4.承担对符合享受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对象信息进行入户核实、档案信息查验、网上信息填报审核、政策资金发放等工作，审核确认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对象。 5.承担对符合享受区定惠民计划政策对象信息进行入户核实、档案信息查验、政策资金发放等工作。 6.承担对符合享受鄂州市生育支持政策十条措施对象信息进行系统信息核实、档案信息查验、政策资金发放等工作。 7.承担对乡镇上报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鉴定人员进行入户调查、确认是否受理，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分级、结论送达、卷宗归档等工作。	1.提供符合参保人员信息，落实参保工作。 2.提供符合助学人员资料,参与走访核实。 3.提供走访慰问人员名单，落实帮扶制度，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4.对符合享受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对象信息进行核实、信息填报、账号信息收集、对象年审等工作，协助确认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对象。 5.对符合享受区定惠民计划政策对象信息进行入户核实、档案填报、银行账号信息收集等工作。 6.对符合享受生育支持政策十条措施的对象信息进行生育登记核实等工作。 7.对村（社区）上报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55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烈士保障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2.初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待遇等申请，发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受理、初审、上报优抚对象优抚关系转移。 3.依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信息做好政策制定、走访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1.受理、初核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待遇申请。 2.采集、初核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信息。 3.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提供来访接待、政策宣传和其他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0项）				
56	地质灾害防治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1.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2.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2.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的清单。 3.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本镇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地质灾害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7	防汛抗旱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交警大队 区城市运营中心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1.负责全区防汛指挥调度、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工作。2.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3.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重要河流防汛及应急演练，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4.组织核查、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工作。5.承担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及水利工程调度任务。6.负责水雨情监测预警工作。7.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及水利工程的调度预案。8.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受灾信息。9.指导开展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运输、交通保障工作。 区城市运营中心：负责组织城区防洪排涝应急工作，负责城区排水口日常巡查和杂物清理工作。	1.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知识宣传。 2.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的清单。 3.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本镇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日常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气象灾害防御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工作。 2.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3.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1.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知识宣传。 2.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的清单。 3.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本镇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日常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参与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的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0	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2.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置。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上报本镇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1.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2.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3.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4.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5.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6.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公安分局：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3.参与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2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理。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2.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3.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4.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5.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线索移交。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部门：1.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2.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3.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区综合执法中心：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3.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64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公安分局：1.负责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2.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1.负责协调市畜牧站开展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2.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3.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区综合执法中心：1.负责开展主城区的日常巡查并及时捕捉处置流浪犬只。2.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警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警大队： 1.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通行秩序。2.负责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3.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4.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道公路巡查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镇道、村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参与极端天气、节假日、大型活动道路管制。 4.发现辖区内国、省、县道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66	森林防灭火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 负责交通疏导。 区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及灾后火场巡查工作。	1.根据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7	特殊群体稳控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区公安分局：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的信息摸排、管控工作。	1.负责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开展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开展活动现场安保工作统筹协调。2.统筹各部门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3.掌握全区影响政治稳定隐患和动态，统筹协调处置重大涉稳问题，做好重大节日、敏感时期维稳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承担防范、处置恐怖活动的主体责任。2.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做好本镇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参与活动秩序维护，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矛盾纠纷调处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2.建立与调解、仲裁和诉讼等的衔接联动机制，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3.对镇履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职责进行监督。	1.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2.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7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监督管理定点商铺、门店、有（无）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综合执法中心： 负责监督管理流动摊点、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负责本镇内食品摊贩的登记工作，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2.参加上级部门对食品制作、经营的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对全区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 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劝阻并上报食品安全问题线索。 3.落实乡镇领导干部包保主体责任，指导落实村（社区）干部包保主体责任。
72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	1.牵头制定本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编制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乡镇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配备快检设备和技术支持。 3.开展现场抽查，组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查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组织应急演练。	1.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上报。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及时上报，并参与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73	“雪亮工程”建设与维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指导乡镇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维护。 2.做好经费保障。	1.指导村级建设和维护“雪亮工程”。 2.监管雪亮工程的在线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更新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1.统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各项工作，负责组织乡镇对核采数据进行常态化抽查，收集报送数据解锁函。2.督促各职能部门指导乡镇修改更新相关数据，完成市级下发的各领域数据收集、更新整改工作。3.推进应用体系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数字应用场景建设。 区公安分局： 负责“一标三实”各项工作，组织民辅警参与业务培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区综合执法中心、区自然资源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各自领域的六类空间数据的核采。	1.开展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一标三实”、建筑物（构筑物）白模核采、六类基础空间数据等各类数据核采、核验，以及统一标准地址生产工作。 2.及时对本镇核采数据进行常态化抽查，并修改更新。
75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牵头负责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1.开展流动人口政策宣传，为流动人口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服务。 2.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日常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7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2.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2.检查快检站营运情况，按要求完成快检任务。 3.参与省、市、区实地取样、样品检测、结果上传、出具合格证等工作。 4.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农技农机推广服务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宣传教育与培训。 2.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组织农机送检下乡、年检服务。 3.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参与农机执法。 4.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实施方案，受理审核、信息公开、资金结算等工作。 5.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6.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摸排本镇农机数量，开展农户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农机使用培训，开展年检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通知机手参加年检。 2.摸排农机驾驶证数量和需求，参与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通知农户按时进行期满换证。 3.负责农机政策宣传、申报农机购机补贴，初审和备份区级实施方案，参与机具核验工作。 4.组织经营主体参加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5.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78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2.负责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化肥减量增效宣传、普及种子知识。 2.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7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疫情监测预报。 2.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防治预案，组织开展对发生病虫害事件的处置。 3.负责组织种植户开展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	1.组织本镇内农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 2.参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3.负责统计农业受灾及重大病虫害发生的核实与上报工作，组织受灾群众接受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80	农业保险宣传引导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2.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3.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部门： 1.负责林业保险政策宣传，组织林农培训。2.提供林地权属、灾害数据支持。	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农业林业保险的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林业保险。 3.提供政策文件规定的农业、林业等参保相关基本信息，参与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和参保信息的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工程建设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和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经常性的养护和维修工作，确保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1.参与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 2.对本镇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参与本镇内水利工程的验收工作，开展移交和管理工作。 3.负责本镇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82	基本农田划定调整	区自然资源部门	1.负责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分和调整工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定，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范围和布局。 2.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划定调整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	1.上报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信息。 2.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界桩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83	土地延包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研究制定全区土地延包方案。 2.指导乡镇、村开展土地延包工作。	1.开展摸底调查，收集并审核农户提交的延包基础材料。 2.解答政策疑问，组织农户申报与确认，指导农户规范填写申请材料。 3.建立并维护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8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2.负责提出地氟病、血吸虫疫区及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3.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供水技术服务体系和水质检测制度，加强水质检测和工程监管，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4.要全面落实工程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切实加强工程运行管理，降低工程运行成本。5.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工作，督促地方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作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政策实施的重点优先安排，统筹解决污染型水源地水质改善问题。	1.负责村湾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日常维护。 2.负责协调保障自来水水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区公安分局： 负责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14项）				
8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明确湖泊功能定位及水功能区划，制定湖泊水质目标要求。2.统筹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生态流量，防止过度开发导致水污染。3.负责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4.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协同做好项目谋划争取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违规违法情况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与职责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负责村湾小微水体污染治理。 4.负责建立水产养殖基础台账，定期完成渔业数据上报工作。
8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警大队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部门： 会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警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负责场平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加强节能降碳工作，参与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秸秆露天禁烧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公安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1.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2.负责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秸秆露天禁烧问题整改。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 区公安分局： 负责露天禁烧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教育。 2.开展秸秆焚燃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燃秸秆行为。 3.上报对露天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毁坏林木、影响公共安全、造成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
89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区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以及已污染农产品产地土壤的治理，承担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90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全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日常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1.开展绿色农业、农业废弃物回收宣传教育。 2.参与农业废弃物回收工作。
91	畜禽禁养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禁养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区综合执法中心： 对违规养殖进行执法。	1.宣传畜禽禁养政策。 2.摸排畜禽养殖底数，引导养殖户转移、售卖畜禽。
92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2.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等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3.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检测工作。4.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区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1.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参与外来入侵物种消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负责对全区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全区范围内与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弃物堆场等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与本镇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9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负责对本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噪声污染治理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与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参与噪声污染防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9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宣传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与政策，协调推进乡镇组织实施本乡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野生动植物市场交易监管、经营主体管理，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广告监管。 区公安分局： 负责打击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行为，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96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1.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指导镇级环保设施的建设、运维。	1.开展本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镇级自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9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1.根据实际情况按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 3.组织开展环境损害核查、达到赔偿条件的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生态修复工作。	1.做好环境应急事件的警报、响应。 2.对发现损害本镇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与环保问题调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荒山绿化、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	区自然资源部门	1.贯彻落实国土绿化方针政策，扎实推进林业工作重点工程实施。 2.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3.对毁绿毁林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开展荒山绿化、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毁绿毁林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问题线索。
99	散乱污企业整治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经济发展局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公安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牵头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负责制定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范围内企业行业准入监管，并对建成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排查，对新发现的散乱污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从源头把控将企业闲置厂房出租用于散乱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部门等职能部门： 根据职能对排查出的生产经营单位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书面认定意见、执法文书及执法程序，形成散乱污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方案。 区综合执法中心： 负责对需拆除的生产经营单位下达自行拆除文书，负责对需拆除而未自行拆除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强制拆除。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无视法律法规、无理取闹、阻挠执法的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含村企）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从源头把控将村级闲置厂房和居民自建房出租用于散乱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参与向生产经营单位送达相关文书。
七、城乡建设（17项）				
100	国土空间规划	区自然资源部门	1.负责编制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1.参与编制区级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提出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意见。 2.上报上级确定区域内编制计划，开展规划编制和报批。 3.指导、组织协调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1.负责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2.负责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宅基地使用及监管。	1.对本镇合规土地、房屋依法依规开展调查。 2.参与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土地地籍调查。 3.开展集体林权的地籍调查。 4.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地籍调查、合同签订、申请材料的收集。 5.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通告公告。
102	古树名木管护	区自然资源部门	1.主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参与本乡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工作。
103	图斑治理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1.负责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2.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3.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整改。4.组织开展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2.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镇级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104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4.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4.巡查上报未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进行房屋结构改造行为的问题，并做好劝阻。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处置	区综合执法中心	1.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处罚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3.处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建筑垃圾的行为。 4.处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的行为。 5.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监督。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06	征地拆迁及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房屋征收计划及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2.负责组织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日常工作。3.建立健全房屋征收与补偿会商机制。4.协调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拨付工作。5.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政策的修订、完善及宣传、解读工作。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负责征地拆迁和补偿的资金保障工作。 区综合执法中心： 负责拆违控违、拆迁房屋新老建筑的甄别工作。 区自然资源部门： 1.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为项目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和用地安排。2.负责项目用地的审批工作，确保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统筹协调项目用地的土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征收等要素保障工作。3.负责拆迁区域的土地征收相关工作。4.负责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	1.开展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用地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开展拟被征收房屋摸底调查工作，收集房屋面积、结构等基础信息，按照要求及时申报项目用地。 4.开展锁定房屋面积、清点附属物、登记产权人等工作。 5.参与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收集研判拆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上报。 6.加强对本镇内项目用地的监管工作，确保项目用地按照批准用途和规划要求使用，配合开展违法用地查处。 7.开展土方项目工程的场地平整、实地测量、工程发包、监督管理等工作。 8.参与房屋拆除的安全工作。 9.实施房屋征收具体工作。
107	棚户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棚户改造工作，实地考察棚户改造申请房屋现状，监督房屋产权人按审批面积进行改造。	1.开展自建房（危房）排查工作。 2.参与实地考察棚户改造申请房屋现状情况。 3.研判棚户改造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说明退回申请的原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	1.收集报送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和用能情况报告。 2.督办相关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工作。 3.负责充电站、桩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备案监管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4.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5.开展存量项目能效水平的节能审查。 6.定期开展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	1.组织重点用能企业报送能源利用数据情况。 2.参与镇、村（社区）新建充电桩，提供充电桩运营数据。 3.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监管。
109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综合执法中心： 1.负责开展全区违法建设防控。2.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3.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区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进行甄别定性，出具违法建设认定意见书。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3.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110	基础设施工程、公共设施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区城市运营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区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组织、实施、协调、移交工作。 区城市运营中心： 负责区属基础设施工程、公共设施工程接收与运行维护工作。	1.负责指导村（社区）基础设施工程、公共设施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负责镇属基础设施工程、公共设施工程接收与运行维护工作。 3.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村（社区）的协调工作。
1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区城市运营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区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达标和环境污染等相关事宜的处理。 区城市运营中心： 负责城市主、支干道雨、污水管道的排水和运营管理。	1.负责村湾雨污设施建设、运营、维护。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小区物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并指导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2.对物业服务企业质量进行督促管理。 3.组织开展小区物业信用评价。 4.对物业人员、业委会进行业务指导。 5.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企业退出交接进行指导和监督。 6.对维修基金的缴存、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7.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1.负责组织协调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2.协调物业公司与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的关系。 3.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4.对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引导居民自行决定管理方式。
11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区综合执法中心 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现场踏勘，协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 2.负责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负责落实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区综合执法中心： 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审查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方案，监管电梯设备安装施工安全进行，安全监察电梯运行情况。 区自然资源部门： 1.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消防设计方案。 2.负责组织加装电梯联合审查会议，提出联合审查意见。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审查加装电梯消防设计方案。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3.配合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4.初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
114	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处理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1.负责制定或指导制定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处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2.对下级部门的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3.重大争议协调与处理，对下级部门难以处理的复杂争议案件，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制定或指导制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处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2.对下级部门的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1.负责本乡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的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的争议案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协助处理。 2.参与对争议土地山林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证据材料，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老旧小区、城中村提升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全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督指导改造项目建设。 区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谋划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区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申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梳理、摸排无物业、老旧小区项目建设和基础设施问题清单。 2.开展项目意见征集工作。 3.确定项目申报内容，报上级部门审批。
116	廉租房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区自然资源部门 区税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廉租房清理整治、保障管理工作。 2.负责廉租房住户资格的审核与动态管理，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区经济发展局、区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区自然资源部门、区税务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1.做好廉租房摸底清查工作，组织开展廉租房侵占人员清退沟通协调工作。 2.负责廉租房住户资格的申请受理与初审、信息核实与调查工作，报上级部门审批。
八、文化旅游（4项）				
1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2.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万籁声自然门武术、虾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 3.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和推广工作。
118	文物普查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统筹全区文物普查工作，制定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成立区级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协调财政、文旅、住建、档案等部门协同参与。 2.对乡镇普查员进行文物认定、数据采集、档案整理等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3.落实普查经费、配备普查设备，聘请专家团队对重点文物进行鉴定或复核。 4.对乡镇上报的文物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校正和分类建档。建立区级文物普查数据库，纳入省级文物信息平台。 5.根据普查结果，拟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报管委会批准公布，对急需保护的文物提出抢救性保护措施。 6.组织普查成果验收，形成区级文物普查报告。	1.开展实地走访，采集文物信息并进行初步登记。 2.发动群众提供文物线索，收集相关历史文献或口述资料。 3.参与核实群众举报或新发现的文物点。 4.整理普查数据，按时提交上级文物部门审核。 5.参与专家对存疑文物进行现场复核或补充调查。 6.对普查中发现的濒危文物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7.开展本地文物价值宣传，增强群众保护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9	文艺下基层活动开展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开展送春联、文艺采风创作、公共文化服务等文化惠民活动。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统筹协调送电影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1.开展文艺下基层活动宣传。 2.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120	“村村响”管理和运行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1.建立健全“村村响”运维管理制度。 2.管理区级平台和传输线路。	管理村（社区）“村村响”终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区级统战之家的管理运营	承接部门：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统战之家的成立、管理和运营。
二、经济发展（3项）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3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作为淘汰落后产能的牵头部门，建立健全市场化和法制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4	指导企业开展节能减排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制定政策措施，组织培训活动，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建立监管机制。
三、民生服务（25项）		
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进行考核。
9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惠民保征缴工作进行考核。
1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由卫生健康部门直接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1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13	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资质进行评估审核，加强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支持计划生育协会参与相关工作，确认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对象。
1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明确家庭关爱参保对象，规定保险责任，制定承担方案。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托全民参保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统计并共享相关信息。
1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方式：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告不当的，应当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1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1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审批、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对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2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
22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申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申报。
23	走访企业与残疾人家庭促进残疾人就业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走访企业和残疾人家庭，对接需求，促进残疾人就业。
24	审批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家庭生活补助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对儿童康复救助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
25	“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月报、季报、年报统计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月报、季报、年报进行统计和报送。
2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27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28	对殡葬领域违规收费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	葛店开发区福利中心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葛店开发区福利中心实行区级直管。
四、平安法治（20项）		
30	成立企业劳动纠纷调解室	承接部门：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工作方式：负责与企业沟通成立调解室，设计调解室。
3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依法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开展驻京群众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督促属地履行属地职责，做好接访、劝访工作。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督检查处置。
3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35	打击非法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税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1.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2.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39	检查渡口渡运的安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
40	监督检查渔业安全生产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对本区内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41	处理违规电气焊作业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工作方式：1.监管执法。2.源头管控。3.宣传教育。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方式：1.隐患排查。2.严格执法。3.宣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摸排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信息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2.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43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方式：加强对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领导，依法确定有关部门的电梯使用安全监管职责并督促和支持其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使用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电梯事故及重大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引导和规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建立区域电梯应急救援网络。
4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统筹工程建设。2.业务指导。3.监督检查。4.联勤联动。
4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 工作方式：1.制定本区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或纳入相应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2.按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和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4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地派出所做好走访排查工作。
48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49	禁毒教育基地建立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协同区禁毒委成员单位选址并建立禁毒主题公园、禁毒教育基地。
五、乡村振兴（19项）		
50	开展蚁患专项排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白蚁危害进行调查、程度划分，采用相应的防治技术，从而预防和治理白蚁对林木造成危害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收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资料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52	开展人畜共患布病疫情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1.成立应急指挥小组。2.对疫情进行监测和报告。3.组织专业医疗团队对布病患者进行规范治疗。
5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收集、处理并溯源发现的死亡畜禽。
5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负责对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55	畜禽屠宰监管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负责对畜禽屠宰监管。
56	应急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负责应急指挥与协调、监测与报告、应急响应措施。
57	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开展、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工作。
58	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1.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59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产品。
6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畜牧站 工作方式：开展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6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1.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2.协调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协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6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1.审查鉴定申请。2.组织专家鉴定组。3.通知当事人。4.协助现场鉴定。5.制定并送达鉴定书。6.处理异议申请。
6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1.负责办理登记。2.组织获取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
6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1.负责制定政策规范。2.组织协调与宣传。3.审核与登记。4.档案管理与信息共享。
6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6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
6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1.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 3.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7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1.建立协调机制。2.加强日常巡查。3.强化源头管控。4.加大执法力度。
71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2	运输野生动物到市野生动物保护机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野生动物运输具体实施。
73	对焚燃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葛店大队、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本区内燃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9项）		
74	物业交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物业交接整体工作。
75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住宅对象申请资金的认定及发放。
76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租房开展管理工作。
77	强制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强制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0	司法拆迁工作开展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司法拆迁工作。
81	确定土方工程弃土场地位置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确定弃土地与位置。
8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审批。
8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审批。
84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进行处罚。
8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6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
87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8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1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批后监管、责令拆除与罚款、申请强制执行。
八、文化旅游（17项）		
93	旅游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9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投诉受理，投诉核实处理，调解投诉。
95	出版物管理服务	承接部门：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工作方式：1.负责本辖区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2.审核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设立申请。
96	电影放映单位管理服务	承接部门：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工作方式：负责本辖区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工作方式：初审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
9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1.负责文艺表演团体的设立。 2.负责文艺表演团和演出经纪机构的变更。 3.审批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申请。 4.负责本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9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1.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3.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100	娱乐场所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1.审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申请，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审批娱乐场所的变更登记。 3.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4.负责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备案。
10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102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3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娱乐场所未配合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104	高风险体育项目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区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办理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相关登记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106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符合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10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规经营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符合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10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109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